

《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3_80_8A_E8_B5_84_E4_BA_A7_E4_c36_53677.htm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，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(以下简称产权登记)，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，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。 第三条 国有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、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(以下统称企业)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。 第四条 企业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，可以申请暂缓办理产权登记。企业应当在经批准的暂缓办理产权登记期限内，将产权界定清楚、产权纠纷处理完毕，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。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，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。 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、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。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。占有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：(一)出资人名称、住所、出资金额及法定代表人；(二)企业名称、住所及法定代表人；(三)企业的资产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；(四)企业实收资本、国有资本；(五)企业投资情况；(六)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向企业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，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。 第八条 企业发生

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：(一)企业名称、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改变的；(二)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